

2026 年至 2029 年共计三年期

北京市密云区医院西门子 DSA(Artis Q Floor)及
配套工作站设备维保服务购置采购合同

甲方：北京市密云区医院

乙方：北京瑞悦康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日

合同编号：

密云区医院医疗专项设备维保服务合同

采购人（甲方）：北京市密云区医院

中标人（乙方）：北京瑞悦康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后屯南路 26 号 5 层 6-29

项目联系人：赵瀚宇 联系电话：13261362597

北京市密云区医院在北京市密云区医院西门子 DSA 及配套工作站设备维保服务购置项目中所需 DSA(Artis Q Floor)及配套工作站设备维保服务经国内进行公开招标。经评审委员会评定，确定北京瑞悦康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乙方在合同期内为如下设备提供维修保养服务：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设备序列号	使用科室	设备放置地点
1	DSA	西门子	Artis Q Floor	1	103408	放射科	导管室

第一条 服务合同标准

1.1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符合服务要求的服务相关事宜，订立本合同。

1.2 服务地点：北京市密云区阳光街383号。

1.3 服务期限：合同约定时间起叁年期。

1.3.1 服务时间：

DSA 及配套工作站设备保维保服务期：2026 年 6 月 6 日至 2029 年 6 月 5 日止；

1.4 服务报价及服务内容：

1.4.1 服务报价：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年）	数量	合价（元/3 年）	备注/说明
1	DSA 及配套工作站设备三 年期维保服务	¥976,000.00/1年	1	¥2,928,000.00/3年	含球管、高 压、探测器
总计（元）				小写：¥2,928,000.00/3年 大写：人民币贰佰玖拾贰万捌仟元整	

1.4.2 服务内容:

1. 服务类型: 全保服务

2. 服务提供者: 西门子

3. 服务内容: 全保合同

- 工时
- 有限备件 (包含球管、探测器、高压油箱必须直接发至买方, 损坏件需退回)
- 保证开机率 98%
- 安全检查
- 质量保证
- 安全升级
- 24 小时 * 365 天热线支持
- 设备厂家提供远程服务
- 预防性保养 (每合同年度内 2 次)
- 预防性保养耗材
- 所派工程师为厂家认证工程师
- 工作站及软件的维保及安全升级
- 免费提供其他与医院其他软件的连接
- 为 CT 设备提供球管专用远程预警系统
- 接到用户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 8 小时内派维修人员到达现场, 如遇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4. 不包含的服务内容

- 其他厂家之产品及其劳务
- 再安装及所需备品备件
- 其他未明确被包含在合同中的服务

附录：术语解释

工时：

在服务合同期内所需的人工费用，签订服务合同的客户享受优先派工。

有限备件：

维修设备时更换问题部件，并负责备件的运输，具体包括：

1. 提供保修所需的常规备件（不含其他厂家的产品）
2. 优先运送零备件
3. 与西门子全球物流网络快速链接
4. 回运报废部件

保证开机率：

在服务合同期内所承诺的设备开机率 98%。

安全检查：

安全检查将按照西门子标准及当地规定执行，具体包括：

1. 制定检查计划
2. 机械安全检查
3. 记录检查结果

质量保证：

通过以下任务和工作以保证设备质量达到西门子颁布的质量标准。

1. 制定检查计划
2. 图像质量（效果）检查
3. 评判参数结果
4. 调整/校准
5. 记录检查结果

安全升级：

按照西门子建议及要求提供硬件和软件升级，以提高设备的安全性和性能。

1. 持续监控设备是否需要升级
2. 提供安全性升级
3. 提供建议性升级
4. 记录升级程序

技术电话支持：

全国范围内免费热线电话 400 810 5888，由西门子设备运行保障中心提供快速诊断和支持服务。

西门子远程服务：

通过高速网络让客户连通我们的专家，可享受在线诊断、升级、自动报告、维修及应用支持。

预防性保养：

按照西门子保养计划提供，以保证设备处以最佳运行状态，包括：

1. 记录并安排保养时间
2. 保养计划更换损耗部件
3. 检测
4. 按照厂家标准进行调校
5. 确认各项技术指标及性能
6. 记录设备状况

预防性保养损耗品：

预防性保养中需更换的损耗品由西门子公司免费提供。

6. 除外责任：

6.1 由于公认的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损坏。（如：火灾、雷闪、洪水、龙卷风、冰雹、地震、爆炸、房屋倒塌、暴乱、坠机及撞车、蓄意破坏、缺乏燃料或水电、劳资纠纷、罢

工和停工等等。)

6.2 由甲方或第三方不当维修所造成的损坏。

6.3 人为因素造成的停机和损坏。

6.4 由其他设备不当使用造成的损坏。

第二条 费用与支付

2.1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

2.1.1 合同单价：每年人民币大写：人民币玖拾柒万陆仟元整/年，

每年人民币小写：¥976,000.00/年

2.1.2 叁年期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人民币贰佰玖拾贰万捌仟元整/3年，

人民币小写：¥2,928,000.00/3年，以上费用均为含税价。

2.2 支付方式为年付，自合同签订后每年为一个付款周期。

(1)第一期服务日期为：2026年6月6日至2027年6月5日，付款金额为¥976,000.00，
支付日期为合同签订后15日内；

(2)第二期服务日期为：2027年6月6日至2028年6月5日，付款金额为¥976,000.00，
计划付款日期为2027年7月6日之前；

(3)第三期服务日期为：2028年6月6日至2029年6月5日，付款金额为¥976,000.00，
计划付款日期为2028年7月6日之前；

2.3 本合同项下服务费已包括甲方就乙方履行本合同的全部报酬、所需的全部费用及税费。

2.4 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相应金额、以甲方为抬头、以乙方为销货单位、符合国家规定并经甲方审核无误的增值税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当期服务费。

2.4 若根据本合同约定乙方应当支付违约金和/或承担赔偿责任，则甲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笔付款中直接扣除相应金额，不足部分乙方应继续予以赔偿。

第三条 质量要求、技术标准、供方保修的条件和期限：

3.1 维修/维保/检测服务合同：完成相应服务内容且达到甲方维修要求。

3.2 配件更换合同：完成配件更换且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购置/更换的配件质保期为90日，质保期内由乙方不限次免费保修，无法保修的免费更换新配件。厂家应

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加盖厂家公章）。

3.3 乙方提供服务应达到国家、北京市及行业相关规定的服务标准及规范。

第四条 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1 甲方有权享有乙方提供的服务，该服务应满足甲方的要求。

4.1.2 甲方有权制定管理的监督考核制度，如因乙方管理不善或未按合同约定的标准和要求提供相应的服务等情况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甲方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及支付违约金，并终止本合同。

4.1.3 甲方负责提供作业场所并保障场地等必要设施。

4.1.4 甲方负责协调甲方各相关部门配合乙方开展工作。

4.1.5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结算服务费用。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2.1 乙方有权按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用。

4.2.2 乙方有权就合同开展的相关事项与甲方进行沟通

4.2.3 在本合同签订时及履行过程中，乙方应持续具备本合同项下服务的全部主体资格、业务资质。否则，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4.2.4 乙方必须且仅能处理甲方指定服务业务。

4.2.5 乙方必须及时向甲方汇报工作进展，听取甲方的意见或建议。

4.2.6 乙方应严格按合同要求，配备符合甲方要求数量和素质的服务人员在甲方提供的场地，按照规定的操作流程提供服务。

4.2.7 乙方与其派驻的人员必须依法建立劳动关系，签订劳动合同，负责派驻人员的人事档案、各项社会保险等事务的管理。乙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导致的劳动争议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4.2.8 乙方由于自身原因不能继续履行合同，应提前 60 天书面通知甲方。

第五条 验收标准、方式：

乙方必须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采用厂家原装包装。甲乙双方和科室人员共同现场验收，维修完成后所有技术参数与原厂说明相符合，维修完成后需提供维修报告和检测报告（若无法提供检测报告，则只提供维修报告即可）。配件需有注册证，合格证，报关单等。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乙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构成违约。乙方应当赔偿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6.2 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6.3 因乙方原因造成重大事故，由乙方承担责任并负责善后处理，甲方因此而遭受损失，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6.4 因乙方提供服务过程中的行为导致任何第三方遭受人身或财产损失，乙方应当负责赔偿。若甲方已经赔偿第三方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6.5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转委托或单方发包，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第七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7.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7.2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可通过合同当事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7.3 如自协商开始之日起 15 日内得不到解决，调解不成的，可向密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4 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裁决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7.5 诉讼费用除法院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第八条 不可抗力及免责

8.1 本条款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在签订协议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乙方的违约或疏忽。包括但不限于战争、骚乱、恐怖主义、自然灾害、国家法律法规或规章变动等。由于上述不可抗力导致甲乙双方或乙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有关义务时，受影响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于该等情形发生后及时将情况书面告知对方，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在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如因此导致合同不能或者没有必要继续履行的，本合同可由甲方解除。

第九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9.1 根据《北京市财政局关于推进政府采购电子化合同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4)1266号)，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管理服务平台签署电子化合同，经双方加盖合法有效的电子公章后成立并生效。

9.2 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合同的效力时，本合同的其它条款不受影响。

9.3 甲乙双方经协商可对合同内容进行修改和补充。对合同内容做出的任何修改和补充都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有授权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成为合

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4 本合同各条标题仅为提示之用，应以条文内容确定各方的权利义务。

9.5 双方同意，附件(如有)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合同正文有同等级效力。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冲突，以合同正文为准。

9.6 其他约定事项：合同签订后，未经双方同意不得撤消合同。

(以下无正文)

甲方单位：(盖章)

北京市密云区医院

甲方法定代表或

授权委托人：_____

2026年4月10日

地 址：北京市密云区阳光街383号

邮政编码：101500

电 话：(010)69056765

乙方单位(盖章)

北京瑞悦康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法定代表或授权委托人：

张瀚宇

2026年4月10日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后屯南路26号5层6-29

邮政编码：100192

电 话：13261362597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中粮广场支行

银行账号：8110701012201931227

附：1.本项目承诺函

第二条：★1、全保服务，投标报价中包含不限次人工费用和不限次故障备件更换服务，包含球管、探测器、高压油箱等高值备件的更换。（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服务承诺函

致：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就本次投标提供的 DSA 及配套工作站设备三年期维保服务郑重承诺：

全保服务，投标报价已包含不限次人工费用和不限次故障备件更换服务，包含球管、探测器、高压油箱等高值备件的更换。

我方将严格按此执行，恪守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章）：北京瑞悦康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3月18日



第三条：2、开机率： $\geq 98\%$ （365天计），停机天数每超过规定天数一天，保修期顺延三天。（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服务承诺函

致：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就本次投标提供的 DSA 及配套工作站设备三年期维保服务郑重承诺：

每台设备开机率 $\geq 98\%$ ；若实际停机天数超出约定标准，每超 1 天，保修期顺延 3 天。

我方严格履行上述承诺，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北京瑞悦康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3 月 18 日



第四条：▲6、最终服务商能够合法获取 Service Key，可完整使用全部维修和校准软件，用于设备故障维修及保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服务承诺函

致：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郑重承诺：

作为本项目最终服务商，我方具备合法获取 Service Key 的资质与权限，可完整使用设备全部维修及校准软件，用于设备的故障维修、日常保养与校准工作，确保设备正常、合规运行。

本承诺真实有效，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北京瑞悦康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3月18日



第五条：7、服务热线：最终服务商提供 400 或 800 客户服务专线，每年 365 天开通并有专人接听；提供微信报修服务，附截图文件证明。

服务承诺函

致：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郑重承诺：

作为本项目最终服务商，具备 4008105888 客户服务专线，全年 365 天专人接听，同时提供微信报修服务，可按要求提供相关截图证明材料，确保及时响应客户报修需求。

本承诺真实有效，愿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北京瑞悦康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3 月 18 日



第六条：▲9、所有更换的零部件均为保修设备的原厂且测试合格的备件，球管提供来源证明文件。采购方有权对投标人所提供的备件通过设备生产厂家或其他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备件进行检测。（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服务承诺函

致：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郑重承诺：

本项目中所有更换的零部件均为保修设备原厂备件且测试合格，其中球管可提供合法来源证明文件。

采购方有权通过设备生产厂家或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我方提供的备件进行检测，我方予以配合并接受检测结果。

本承诺真实有效，愿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北京瑞悦康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3月18日



第七条：10、常规配件（球管、探测器除外）更换完毕并能正常使用所需时间≤12h（不可抗因素除外），球管、探测器更换完毕并能正常使用所需时间≤48h（不可抗因素除外），特殊情况双方协商解决。（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服务承诺函

致：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就本次投标 DSA 及配套工作站设备维保服务，针对配件更换时效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常规配件（球管、探测器除外）：更换完毕且设备正常运行所需时间≤12 小时（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球管、探测器配件：更换完毕且设备正常运行所需时间≤48 小时（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若遇特殊情况，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我方保证严格恪守上述时效承诺，全力保障设备及时抢修、平稳运行，本承诺真实有效，愿承担全部相关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章）：北京瑞悦康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3 月 18 日



第八条：11、投标人应具备备件库，保证 90%以上备件的及时供应。备件库为投标人自有的，须提供库房照片和库房产权证明文件复印件（产权所属单位须为投标人）；备件库为最终服务商租赁的，须提供库房照片、租赁合同复印件。

服务承诺函

致：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本项目投标人，就备件库及备件供应保障事宜，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我方已配备合规专用备件库，保证 90%以上备件实现及时供应，全力满足 DSA 及配套工作站设备三年期维保抢修、配件更换的全流程需求。

针对备件库权属及证明材料，我方承诺按以下要求提供：

备件库为我方租赁：同步提供库房实拍照片、租赁合同复印件。

我方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自愿接受招标方核查核验，严格履行备件供应保障义务。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章）：北京瑞悦康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3 月 18 日



第九条：▲12、工程师：≥3名，需要有相应维修资质。

工程师配置及资质承诺函

致：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就本次 DSA 及配套工作站设备三年期维修资质事宜，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我方为本项目配备的专职维修工程师数量为 5 名，所有上岗工程师均持有对应设备维修相关资质证书，具备成熟的 DSA 及配套工作站设备故障排查、维修保养、校准调试实操能力，完全满足本项目维保服务需求。

我方承诺按招标要求，同步提交全部工程师相关资质证明材料，所有材料真实、有效、可核查。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章）：北京瑞悦康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3 月 18 日



服务承诺

我方承诺:在本投标项目中标后,严格履行标书中的各项要求和合同中的各项条款,并担负由于本公司原因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的全部责任。

服务期限:自合同约定之日起3年。

1、全保服务,我方承诺投标报价中包含不限次人工费用和不限次故障备件更换服务,包含球管、探测器、高压油箱等高值备件的更换。(已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我方承诺开机率:≥98%(365天计),停机天数每超过规定天数一天,保修期顺延三天。(已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安全升级:我方承诺保修期内免费提供设备的安全补丁升级服务,保证系统安全软件为最新版本。

4、保养服务:我方承诺每年预防性保养服务2次(包含保养耗材),同时提供保养清单及保养报告。

5、我方承诺年度维保服务期结束时提供全年维保资料,对维修的故障进行分析,并装订成册。

6、我方能够合法获取 Service Key,可完整使用全部维修和校准软件,用于设备故障维修及保养。(已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7、服务热线:我方承诺具备 4008105888 客户服务专线,每年 365 天开通并有专人接听;提供微信报修服务,附截图文件证明。

8、维修响应时间:我方承诺在接到医院报修电话后,维修人员在 2 小时内响应,如果需要现场维修,8 小时内到达现场。

9、所有更换的零部件均为保修设备的原厂且测试合格的备件,球管提供来源证明文件。采购方有权对我方所提供的备件通过设备生产厂家或其他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备件进行检测。(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0、我方承诺常规配件(球管、探测器除外)更换完毕并能正常使用所需时间≤12h(不可抗因素除外),球管、探测器更换完毕并能正常使用所需时间≤48h(不可抗因素除外)

素除外），特殊情况双方协商解决。（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1、我方具备备件库，保证 90%以上备件的及时供应。备件库为我方租赁的，提供库房照片、租赁合同复印件。

12、我方承诺工程师：5 名，提供有相应维修资质。

13、我方承诺具有专业维修工具，列明清单。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北京瑞悦康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3 月 18 日



2.中标通知书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CHINA INTERNATIONAL TENDERING LIMITED COMPANY

编号 Ref. No.: ITCYW-6

日期 Date: 2026年3月23日

发件人 From: 杨子铭

致：北京瑞悦康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密云区医院西门子 DSA 及配套工作站设备三年期维保服务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0701-264106190602)

中标通知书

关于标题项目，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并经招标人审批同意，兹通知贵单位在如下内容的招标采购中中标：

包号	品目号	标的名称	数量	中标金额 (人民币元)
1	1-1	DSA 及配套工作站设备三年期维保服务	1 项	2,928,000.00

请贵单位于本通知书发出后 3 日内与采购人联系，在本通知发出后 30 日内签署采购合同，采购合同签署后将合同扫描件发送至邮箱：yangziming1@cgci.gt.cn，我司将在收到合同扫描件后 5 个工作日内将投标保证金原路退回。

招标单位：北京市密云区医院

招标人联系电话：010-89037566

我公司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1 号院通用时代中心 C 座 9 层

联系人：杨子铭、孙薇 联系电话：010-81168710

因清退手续需专人办理，请务必来前电话预约。谢谢参与！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23 日

抄送：北京市密云区医院



3. 公司资质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1RRE32U	北京瑞悦康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胡瑞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服务；经济贸易咨询；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电子产品、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医疗器械I、II类、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维修机械设备；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年06月08日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后屯南路26号5层6-29
		登记机关 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03月26日

扫描二维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许可证编号：京海药监械经营许 20200162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1RRE32U
 企业名称：北京瑞悦康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端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后屯南路 26 号 5 层 6-29
 企业负责人：赵瀚宇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后屯南路 26 号 5 层 6-29
 经营方式：批发
 库房地址：北京市顺义区临空经济核心区天纬二街 2 号院 4 号库 C 区（委托北京医链互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贮存）

经营范围：2017版目录：III类：01, 02, 04, 05, 06, 07, 08, 09, 10, 14, 17, 20, 21, 22***2002版目录：III类：6801, 6803, 6804, 6807, 6808, 6810, 6815, 6816, 6821, 6822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 6823, 6824, 6825, 6826, 6828, 6830, 6831, 6832, 6833, 6840（诊断试剂除外），6845, 6854, 6855, 6858, 6863, 6864, 6865, 6866, 6870***

许可期限：自 2025 年 09 月 08 日 至 2030 年 09 月 07 日
 发证部门：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证日期：2025 年 08 月 06 日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备案编号：京海药监械经营备20200716号

企业名称	北京瑞悦康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1RRE32U
法定代表人	胡瑞
企业负责人	张丁洋
住 所	北京市海淀区后屯南路26号5层6-29
经营方式	批发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后屯南路26号5层6-29
库房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临空经济核心区天柱路20号园区1号楼208室（委托北京医链互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贮存）
经营范围	II类：6801，6802，6803，6804，6805，6806，6807，6808，6809，6810，6812，6813，6815，6816，6820，6821，6822，6823，6824，6825，6826，6827，6828，6830，6831，6832，6833，6834，6840（诊断试剂除外），6841，6845，6846，6854，6855，6856，6857，6858，6863，6864，6865，6866，6870，6877** II类：01,02,03,04,05,06,07,08,09,10,11,12,14,15,16,17,18,19,20,21,22***

备案部门（公章）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备案日期：2024年05月10日

备案专用章



辐射安全许可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和《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种类和范围内从事活动。

单位名称：北京瑞悦康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1RRE32U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后屯南路26号5层6-29

法定代表人：胡瑞

证书编号：京环辐证[F0892]

种类和范围：销售 II 类、III 类射线装置（具体范围详见副本）。

有效期至：2030年11月19日



发证机关：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5年11月30日



4. 西门子授权书



项目授权

Project Authorization

兹证明北京瑞悦康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有权以自己的名义就如下单个指定项目（“指定项目”）独立销售如下表所示的 Siemens Healthineers 合同产品服务（“合同产品服务”）。

It is hereby certified that **Beijing Ruiyue Kanghua Technology Development Co., Ltd.** has the right to independently sell, in its own name, the specified products service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Contractual Products Service”) of Siemens Healthineers for the specified project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Project”) as listed in the table below.

“合同产品服务”和“指定项目”如下表所示：

Contractual Products Service and the Project are specified below:

Contractual Products Service 合同产品服务	Artis Q family(保修合同)、Artis Q family(保修合同)
Project 指定项目	北京市密云区医院（北京大学第一医院密云医院） 北京市密云区医院西门子 DSA 及配套工作站设备三年期维保服务采购项目 11011826210200012571-XM001

此证明书仅作为北京瑞悦康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有权就指定项目销售 Siemens Healthineers 合同产品服务的证明，并未在北京瑞悦康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任何西门子实体之间创设委托代理关系。销售的细节应由单独的销售协议具体规定。

This Certificate shall only be the proof of right to sell Siemens Healthineers Contractual Products Service for the Project, which shall not create agency relation between **Beijing Ruiyue Kanghua Technology Development Co., Ltd.** and any Siemens entities. The details of the transaction shall be set forth in separate sales agreements.



[Seal/盖章]

西门子医疗系统有限公司

授权有效期：自2026年03月02日起生效，至本项目正式终止之日失效

The authorization is valid from March 2nd, 2026 to May 30th, 2026

日期: 2026年03月02日

Date: March 2nd, 2026

验证码: 2026N059P

查询电话: 4009208833

5.法人授权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胡瑞（姓名）系北京瑞悦康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赵瀚宇（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北京市密云区医院西门子 DSA 及配套工作站设备三年期维保服务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0701-264106190602/01）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北京瑞悦康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胡瑞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赵瀚宇

日期：2026.3.18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